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教育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

文件

肃医保〔2023〕48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甘肃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

为认真做好全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根据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张医保发〔2023〕31号）精神，现将2023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全民参保，确保群众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是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的基础，是群众享受医保待遇政策的前提。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保障公民健康权益、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高度，充分认识参保缴费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确保“应保尽保”，力争参保率达到100%，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各乡（镇）要在参保缴费工作中坚持全面覆盖，补齐短板，立足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工作，提升参保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

2023年省、市下达全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为29500人，各乡（镇）参保计划分别为：皇城镇7326人，马蹄乡4427人，白银乡626人，康乐镇3500人，大河乡3960人，明花乡3450人，祁丰乡2699人，红湾寺镇3512人。各乡（镇）要紧盯目标任务，深挖参保潜力，强化动员引导，巩固提高参保率，确保参保缴费人数较上年度稳中有增。

## 二、严格落实政策，积极动员群众参保

（一）参保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除职工医疗

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凡具有本县农业和城镇户籍的城乡居民（包括长期外出务工、经商或跟随子女在城镇居住的农牧民）、常住肃南户籍不在肃南的人员，均可自愿交纳费用，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待遇。参保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参保，同一户口簿上的成员全部参保，不得漏人漏保，实现应保尽保。非肃南户籍居民可持居住证参保。

**（二）筹资标准。**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医药技术进步、医疗费用增长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等因素，2023年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和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30元，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80元；各级财政补助640元，其中：中央补助512元、省级补助112元、市县级补助16元。

**（三）资助标准。**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施全省统一的分类资助政策。

1.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行全额资助，标准为380元；

2. 城乡低保对象实行定额资助。其中：农村一、二类低保、城市全额保障对象和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3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疾病困难户）实行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250元；

3.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临时性纳入定额资助范围，资助标准为100元；

4. 已脱贫人口实行定额资助，资助标准继续为 100 元。

具有多重身份的资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参保资助。对参加异地居民医保的资助对象，由户籍地医保部门按照户籍地医疗救助参保资助标准落实资助政策。

**（四）缴费方式。**坚持线上缴费渠道与线下缴费方式并行。城乡居民既可就近到县内农业银行、农信社等营业网点柜台线下缴费，也可通过甘肃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缴费及上述银行手机 APP、缴费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对于全额资助对象实行免征代缴，由县医保局直接办理手续，会同资金拨付部门按个人缴费标准全额代缴，个人无需缴费；对于定额资助对象实行差额征缴，按照个人缴费标准扣除相应资助标准的差额进行缴费，农村一、二类低保、城市全额保障对象和农村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 70 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 130 元，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已脱贫人口个人缴费 280 元。

**（五）缴费期限。**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在集中缴费期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低收入人口（含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已脱贫人口等）、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断保人员等特殊人群，可不受集中缴费期限限制，可按规定实时办

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手续。

### 三、细化工作措施，做实参保缴费工作

**（一）准确录入报送信息。**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要求，确定专人，及时提取公安户籍信息，认真核对户籍人口，详细核查比对参保人员信息，逐项据实填报录入参保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所有人员信息不得随意删减，不得改动。并将各类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电子表格（Excel 格式）和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登记表按时上报县医疗保障部门，及时做好参保信息系统基本信息的更新。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按照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20〕41号）规定，在出生3个月之内为新生儿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二）核准特殊人员信息。**各乡（镇）要认真核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保人员和农牧村一、二、三、四类低保人员、脱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等特殊人群信息，以各村常住户、户籍所在地人员为准，特别是对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人员信息要认真进行核对。实行差额征缴的特殊人群参保对象，各乡（镇）、医保、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继续按月进行数据比对，对于个人全额缴费后新增认定为资助对象的，由资助部门按照“当月参保、次月资助”要求，按标准将资助资金划入资助对象“一卡通”中；资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已享受参保资助待遇的，不

再追补资助或追回资金，下个参保年度按照新的身份类别享受相应参保资助政策。

#### **四、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推进参保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专班具体做好日常调度工作，各村（社区）确定包村干部及专人抓好信息采集、信息核对和录报工作，及时更新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做好居民参保人员新增、注销、停保等工作。并积极督促辖区城乡居民在县城内农业银行、信用联社的各个营业网点以及线上渠道等方式，积极缴纳医疗保险，保证参保缴费任务按期完成，确保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100%。

**（二）加强沟通协调。**医保、民政、税务、财政、公安、乡村振兴、教育、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参保缴费工作。医保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抓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做好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特殊人群参保信息的认定、互通和动态管理工作，特别是民政部门要及时互通并提供特殊人员新增、变更等参保人员信息；公安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户籍信息，做到人口信息互通；教育部门要督促做好学生参保缴费的信息核对、督促征缴等工作；人行要监督金融部门做好缴费服务工作，金融部门要加大网点经办人员的培训，强化参

保缴费宣传，提升参保缴费操作技能和经办效率及参保缴费信息的准确率。各部门要按照职责抓好落实，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和联系，积极协调处理参保缴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参保缴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三）靠实参保责任。**各乡（镇）要积极动员辖区村（社区）做好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压实参保征缴任务，深入开展进村入户服务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加强源头把关，注重全过程中动态管理，确保参保人员身份信息真实准确，精准动员未参保人员及时参保缴费。甘肃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参保人员由皇城镇属地管理，甘肃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安排专人配合皇城镇做好人员信息核对、新增、催缴等工作；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参保人员，按户籍所在地管理，户籍在康乐的由康乐镇管理，户籍在红湾寺镇的由红湾寺镇管理，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安排专人配合康乐镇、红湾寺镇做好人员信息核对、新增、催缴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充分认识参保的重要性，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促进参保缴费工作顺利进行。

**（五）强化督导检查。**县上将参保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并对各乡（镇）参保缴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同时，对参保缴费进度进行定期调度，定期对参保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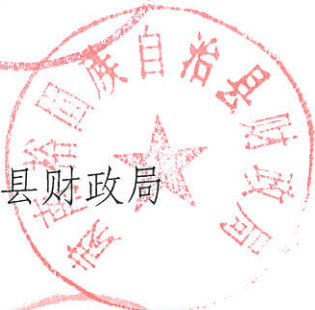
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并将参保缴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  
乡镇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的重要依据。



肃南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肃南县税务局



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教育局



肃南县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

2023年9月25日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